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暨新竹看守所 109 年度收容人 廚餘及米糠聯合標售(第 2 次)

##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暨新竹看守所 109 年度收容人廚餘及米糠聯合標售**。
- 二、本標案案號：**SCPZ109D001**。
- 三、適用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及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 四、標售標的為：**廚餘及米糠**。
- 五、本標售為**共同供應契約**。
-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七、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招標方式為：**公開標售**。
- 九、本標售：**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新竹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 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
-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十七、本標售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八、押標金金額：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如下表**。受款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項次	品名	押標金
第一項	廚餘	45,000 元
第二項	米糠	7,000 元

十九、押標金有效期：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監總務科出納或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301 專戶，臺灣銀北大路分行，帳號 164036070041。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如下表**。受款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項次	品名	履約保證金	
		新竹監獄	新竹看守所
第一項	廚餘	45,000 元	5,000 元
第二項	米糠	7,000 元	1,000 元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5** 日內繳納。

## 二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如下表

履約保證金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機關名稱	繳納處所或專戶帳號
法務部矯正署 新竹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總務科出納 *金融機構帳號：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64036070041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301 專戶
法務部矯正署 新竹看守所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總務科出納 *金融機構帳號：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64036070139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301 專戶

二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押標金如用現金應先存入本監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301 專戶，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帳號 164036070041 或至本監總務科出納繳交現金後，檢附收據為憑，標件內不得擺放現金，違者為無效標。未得標者，檢據，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已得標者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押標金。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二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

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標售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標售公報，且尚在標售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二十九、本標售：**訂底價並公告底價**。

三十、決標原則：**最高標**。

- (一) 訂有底價之標售，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資格或規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得標廠商。
- (二) 廠商報價均低於底價時，最高標廠商有優先加價一次之權利，仍低於底價時，由全體在場廠商參與比、加價至高於底價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比加價格若逾三次仍低於底價時，則本次標售予以廢標。  
。
- (三) 比加價過程中若有廠商最高投標價相同且高於底價時，由投標價相同廠商繼續比加價至高於底價之最高價得標為止，不受比價三次之限制。

三十一、本標售採：**複數決標**。

三十二、本標售：**分項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三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經營業務應與本標案標的相關）。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 (二) **法律責任切結書**。

三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標售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三十五、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

，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則視為影響標售公正之行為，應不予開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三十六、機關辦理標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除認定為不合格標外(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有涉及法律相關責任者依法送辦：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三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至招標機關及適用機關指定地點收取標的物：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10 號。

三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投標標價清單。
- (三)標售契約。
- (四)委任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2 合 1)。
- (五)法律責任切結書。
- (六)標單封面。
- (七)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四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30056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收發室)**。

四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四十三、其他須知：

- (一)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辦理議加價程序及決標後簽約等相關事宜，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領標：

- 1、親自領取：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向新竹監獄總務科承辦人：陳建臣，免費索取。地址：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電話：03-5222577#235。
- 2、郵遞領取：請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信封，註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姓名，備註索取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暨新竹看守所 109 年度收容人廚餘及米糠聯合標售**」(第 2 次)招標文件，郵寄至「30056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總務科」，免費索取。

四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法務部調查局、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及政風相關單位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三)法務部檢舉電話：(02)237-52246

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14-153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3)538-8888。

檢舉信箱：新竹郵政 60000 號。

(六)本監政風室檢舉電話：(03)525-2354。

檢舉信箱：新竹郵政 10-76 號信箱。

四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